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19〕85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文化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9】第 1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说明如下。

2015 年 12 月，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生元”）100%的股权，形成商誉 30.43 亿元，2018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9.65 亿元。2019 年上半年，你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年审会计师根据年报审计过程中对商誉减值测试所独立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是否获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结合利用专家工作的情况以及独立承担审计责任的情况，说明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的相关规定。（问询函第 4 条第 3 点）

（一）在对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中，我们对商誉减值测试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4.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历史经验、运营计划、经审批预算、会议纪要、管理层使用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其他假设等相符；
5. 测试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并复核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内在一致性；

6. 测试管理层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7. 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我们执行以上审计程序，并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其他

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公司）对其 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的要求，了解并评价了管理层聘请的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以及将管理层聘请的专家的工作用作相关认定的审计证据的适当性。

2019 年 4 月 29 日，中企华评估公司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前提供了对收购美生元公司产生商誉的评估资料，包括经其内部审核后的评估结论、评估报告文号（中企华评报字(2019)3446）和相关底稿，并表示会尽快提供用印报告。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与中企华评估公司一直持续沟通，督促中企华评估公司完成评估报告的用印流程。2019 年 5 月 31 日，中企华评估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无法出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的函》。在公司接到中企华评估公司不再出具评估报告的通知后，我们向中企华评估公司了解原因。经了解，中企华评估公司认为，基于本所对公司游戏文化业务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可收回性发表保留意见，其已提供的评估报告中美生元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预测是否谨慎，尚存在一定的疑虑，所以不再向公司出具最终用印评估报告。

我们已经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在与管理层及管理层聘请的评估专家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独立地评价了公司管理层的商誉减值工作的适当性，包括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关键假设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以及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的准确性。我们认为公司对美生元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预测总体谨慎、合理。我们认为通过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已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利用专家工作情况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的相关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慧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季佳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